

# 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东委教〔2021〕1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东莞市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0日



# 东莞市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教育改革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努力办好东莞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党10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新发展理念，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历史机遇，聚焦全面提高育人质量中心任务，下好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先手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破解教育领域系统性、结构性、阶段性问题，

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新时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争当全省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排头兵，为东莞在万亿元 GDP、千万人口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力量。

## （二）主要目标

创新公办学位供给、义务教育结构优化、优质教育资源培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现代教育治理等机制，全力打造“品质教育”，至 2025 年，东莞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可持续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基础教育治理格局进一步形成，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能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的矛盾进一步缓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教育公平保障、发展质量、贡献程度、治理现代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将东莞打造成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名片”。

## 二、工作任务

### （一）创新公办学位供给机制

**1. 创新土地供给机制。**完善高中教育用地保障机制，根据区域土地出让平均价格测算教育供地成本标准并按年度动态调整，制定公办高中学校教育用地移交和管理细则。完善学位供给

与商住用地出让联动机制，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与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评估制度，根据公办学位是否满足户籍生入读情况设立绿色联动区和红色联动区，纳入红色联动区的镇街（园区），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不再支持其出让商住用地。与政府大数据平台对接，建立公办学位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和学位预警机制。支持新建学校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向下和空中扩展学校办学空间，增配艺体教室、活动空间、教师值班用房等。探索建立教育用地分类指导标准，适度降低生均占地面积标准。

**2. 盘活民办教育资源。**采取政府收归租赁集体资产到期的民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实施民办学位补贴等方式，增加公办教育资源。拓宽资源提供路径，完善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相关制度，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办成公办学校；完善城市更新单元配建公共设施指引，细化教育设施建设时序捆绑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资源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前置审批条件；探索出台鼓励支持相邻镇（街、村区）合作建设、企业提供土地或房产、社村集体提供土地建公办学校等政策措施，增加教育用地资源，拓展教育空间。

**3. 增加学校投建渠道。**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学校建设，通过设立基金会、企业融资等方式支持国企多渠道筹集资金，保

障支持学校建设。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村集体等参与公办学校建设。允许市镇两级政府以租赁、协议合作等方式将非财政资金所建学校办成公办学校。鼓励企业参与配建教育设施，交给政府办学。动员村集体投入土地、物业、资金等，建设教育设施，与政府合作办学。积极推广东莞中学引入企业资金参与新建扩建学校、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引入企业捐建学校、虎门梅沙小学政府和企业联合办学等模式，促进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公办学校建设。

**4. 创新学校建设模式。**支持学校建设项目采用社会代建制，放宽项目适用社会代建制的投资规模，优化项目代建组织实施审批流程，委托单位依法依规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代建单位，或按已审批的代建方案从代建单位预选库中挑选代建单位，即可开展代建工作。支持探索利用知名企业优势，通过配建、代建、EPC总承包等模式，有效提速提质。

**5. 优化学校建设程序。**探索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为新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提供咨询辅导。进一步优化学校建设项目审批、招标采购管理、社会代建、报建验收等流程，对原址改扩建学校实行特事特办，改革项目建设流程及业务审批机制，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和代建招标挂网时间。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探索建立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制度，组建一支专业的学校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志愿者队伍，保障学校建筑质量和施工安全。

## （二）创新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路径

**6. 扩大随迁子女优质学位覆盖面。**加强对区域内义务教育的统筹，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回收转型一批、购买补贴一批”，快速提高公办学位占比，扩大随迁子女优质学位覆盖面。全力推进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将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项目纳入市“硬任务”管理，确保“十四五”时期公办学位建设目标顺利完成。引导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通过收购、合办、租赁、慈善捐赠等方式办成公办或公办性质学校。加大民办学位购买或补贴力度，落实镇街（园区）责任，按照“一镇一策”制定义务教育结构优化方案，确定年度优化目标，将结构调整任务纳入镇街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考核内容，推动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大学位补贴力度，确保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

**7. 推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推动民办学校达标升级，推进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统一、教师配置标准统一、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统一。建立基本办学条件（包括生师比、教师学历、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等）达标情况与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挂钩制度。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设立分校、不扩大办学规模。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全面推行网上报名、民办学

校电脑派位等招生入学改革。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监管，探索建立学校所收费用由学校与教育管理部门、开户银行三方托管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信息库，健全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通报制度，实施民办学校宣传和广告负面清单管理。推进民办学校年检制度改革，探索将年检结果作为学位购买、扶持政策实施、招生计划核定等方面重要依据。

**8. 构建支持民办学校提质政策体系。**加强民办学校党的领导，遴选公办学校优秀后备干部到民办学校担任第一书记。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出台分类登记指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民办学校分类资助办法等配套政策措施，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公益属性。完善民办学校精准帮扶机制，探索构建民办学校分类扶持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公办民办学校结对帮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委托管理，支持优质公办民办学校与薄弱民办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鼓励市外优质民办教育品牌项目参与民办学校管理。推进民办学校建设“品质课堂”，实施送课、送讲座、送教研到校工作。开展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试点，支持民办学校打造体育、艺术等办学特色，推动民办学校培育办学品牌。

### （三）创新优质资源培育模式

**9. 深化五育融合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发展的育人新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中小幼一体化“三全育人”新格局。加强学生核心素养教育，深化学校体

育改革，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增强学生科学素养，大力推进劳动教育，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建设精品思政课、示范课，开发传统文化与实践德育课程，挖掘鸦片战争博物馆、东江纵队纪念馆、虎门林则徐纪念馆和东莞百年老校等红色特色资源优势，打造各镇街（园区）中小学“行走的思政课”系列活动品牌。实施劳动教育实践行动，成立“东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会”，设立劳动周，建设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框架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依托“莞易学”在线学习中心，构建全市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平台。

**10. 深化学前教育科学保教改革。**实施科学品质保教示范项目，形成“领衔幼儿园”引领、高校专家指导、“参与幼儿园”共同研究的课程研究机制。打造课程游戏化示范项目，深入推进课程游戏化建设，科学变革幼儿园教育活动形式，构建学前教育游戏化课程体系，遴选培育 50 个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示范项目。探索集团化办园、名园办分园等办园模式，发挥优质园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品牌幼儿园。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配齐配足学前教育专职或兼职教研员。健全幼儿园教职工和保育员配置标准，实施园长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加强保健教师、保育员、营养员的培养和培训，满足幼儿园规范管理、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需求。把镇街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纳入镇街公办中小学编外教师管理。至 2025 年，全市各镇街（园区）至少建有

3 所镇办公办幼儿园，办好每一所普惠性幼儿园，确保落实“5080”攻坚任务。

**11.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标准，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增强现代化教育装备供给能力，根据国家课程需要配足配齐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数字化设备，加大对薄弱学校实验教学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或更新改造学校实验室、劳动教育场室、心理健康教育场室，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示范校创建工作。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建立名优教师轮岗制度，鼓励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跟岗等方式促进教师交流，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纳入镇街（园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价范围，发挥优秀校长教师的辐射、影响、带动作用，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12.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推进“双特色”普通高中建设行动，采用“项目孵化、滚动推进，分类指导、分步提升”方式，编制人文、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高中办学指引，引导一批高中聚焦特色课程建设，形成高质量、有特色、多样化、可选择的高中发展新格局，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发展需求。开发高中研究型课程，鼓励高等院校向高中学生开放课程、实验室等资源，通过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的方式，培养高中学生的科学探究精神。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开展超常学生早期发现与培养机

制，试点实施超常学生特需课程和弹性化教学，鼓励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将未来学校、艺术高中打造成普通高中新标杆学校。

**13.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以松山湖“1+9”功能区为主体，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践探索，将松山湖未来学校打造成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学校，依托松山湖未来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校组织架构，创新学校治理机制，创新师资队伍管理机制，引领区域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未来教育新高地。支持南部九镇对接深圳优质教育资源，开展莞深教育深度合作试点，开展集团化办学，建立教育发展同共同体，支持在南部建设若干高水平高中，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14. 深入推进课堂变革。**以“品质课堂”为抓手，深入推进课堂变革，构建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的课堂新生态。深化课程改革，提升教育管理干部课程领导力，探索跨学科课程融合，推进课程结构优化、形态重构，实现国家课程综合化、学科课程层级化、地方课程主题化、校本课程特色化。推进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开展教学理念、教学工具、教学方式和课程设计等综合改革实验，增强学生学习生活与未来工作的连续性、相关性和適切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基础教育国家级优

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积极探索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的路径与范式，以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为抓手，全面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15. 建设集团化办学示范区。**大力推进以“名校+新校”方式组建教育集团，实现高起点办学，“扩一所优一所”。支持鼓励条件成熟的教育集团扩大规模，通过“1+N”方式适度增加成员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作为成员学校纳入教育集团，鼓励优质民办学校作为龙头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并纳入全市集团化办学统筹管理，有序扩大集团化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面。支持鼓励更多品牌学校或品牌学校培育对象为龙头学校组建新教育集团，探索引进市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教育机构、品牌学校等优质资源组建教育集团，促进集团化办学内涵提升。

**16. 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能力水平。**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课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课后服务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和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充分考虑学生发展需要和家长诉求，坚持健康提升、文化传承、家校社共育导向，重点开发作业辅导、体育锻炼、劳动服务、素养提升等四大类别课后服务。探索实行弹性离校制度，学生弹性离校，教师弹性值班。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同时充分

利用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社会资源。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推广暑托班试点经验，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

**17. 创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出补贴、企业出场地、校企共建共享”建设模式，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面向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重点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校企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打造一批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独建或合建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市场化运营，面向全社会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奖补等形式对实习实训基地给予扶持。成立东莞市产教融合发展联盟，依托省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校企合作需求对接，促进产教融合项目协调、资源整合和经验交流。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职业院校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认定办法。推进能工巧匠进校园，探索兼职教师按“技能等级”聘用取酬办法，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大国工匠”“东莞工匠”等高层次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

**18. 扩大教育交流合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大局，实施开放、包容、创新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提升教育交流合作

层级，推进国际资源、经验与本土融合创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事务参与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提高东莞教育竞争力和影响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紧密合作，支持常态化开展莞港澳姊妹学校、莞港澳青少年教育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东莞台商子弟学校等涉台学校作用，深化莞台基础教育交流合作，探索开展莞深、莞穗、莞佛教育深度合作交流，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打造“品牌创建”“课程建设”“校长对话”“名师协作”等项目，统筹培育形成若干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流品牌、知名论坛和重大赛事，着力推动教育交流合作品牌化发展。健全学生教师海外学习交流制度，扩大选派学生教师赴海外学习交流规模。

#### （四）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方式

**19. 创新机制配足配齐教师。**争取省统筹本省可用事业编制核增东莞事业编制基数，支持东莞教育扩容，支持全市统筹事业编制向教育倾斜，优先满足教育需求。统筹规范临聘教师招聘和管理，推动提高临聘教师待遇，高质量保障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分类优化思政课教师配备标准，落实心理教师配备要求，配齐配足思政课教师和心理教师。推进民办学校教师配备补短板，对生师比、教师学历达标率、高一级学历达标率、教师资格持证率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和约谈，纳入民办学校考评重点指标，作为学校学费提价提费、项目扶持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市镇校三级教研

体系建设，到 2023 年全市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均独立设置教研组，根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强所有学科专兼职教研员。

**20. 推进校长专业化发展。**全面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选拔、聘任、考核评价等配套制度，全面铺开校长职级评定工作，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形成教育家办学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将教育家型校长办学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加强本土教育家培养的研究与规划，建立完善教育家型校长培养制度，挖掘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勇于开拓创新、办学成效显著、良好社会口碑的校长，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系列化、高端化、本土化的培养，培育一批省内乃至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校长。实施未来名校校长培养计划，强化校长后备干部培养，形成校长专业发展梯队。

**21. 创新路径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创新编制岗位管理引进高层次名优人才，建立中小学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核增编制“随人到校”，统筹市镇两级岗位保障名优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落实人才激励政策，调整优化我市各级各类教育所需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目录，单列出台《东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进和提升实施办法》，拓宽引才育才路径。集中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教育人才，扩大教育引才聚才效应。科学创新招聘模式，推进优质高中学校赴北京、上海等高层次高校点对点

招聘优秀毕业生，试行直属学校和研究生岗位采取“直接考核”“面试+考核”等招聘方式。激励民办学校引进人才和鼓励教师晋升，符合条件的按现行政策给予相应的补贴和资助。

**22. 创新思路提升教师培训有效性。**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分层分类培养课程体系，推进项目化个性化培养模式改革。支持搭建高层次教育人才学习交流的平台，与国家和省品牌教师培训机构、知名高校合作，通过跟岗学习、挂职交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人才。打造“名师讲坛”，邀请国内外名家学者来莞开专题讲座，举办高峰论坛。探索开发海外人才培养项目，积极引进海外优质培训团队到东莞开展教师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整校推进”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教师培训改革，加快建设教师培训网络平台，打造专业化教师研修移动终端。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新机制。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三年一周期的研修制度和满五年到校教学制度，增强教研员的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完善市、镇、校、工作室“四位一体”的教师培训体系，为教师全员培训提供支撑保障。

**23. 推进师资培训品牌化发展。**打造“莞邑良师”沙龙品牌，定期邀请教育名家、教学名师分享教育政策、教育理念、教学经

验、科研成果，搭建常态化教育思想交流平台。打造“领军人才”培训品牌，依托优质教师培训团队，采用一人一案、名家引领、任务驱动、跟岗考察等方式，培育一批教育领军人才和教育家型教师。打造“卓越教师”培训品牌，将优秀学科骨干教师培养成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打造“见习教师”培训品牌，深入实施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快速提升见习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素质。打造“课程超市”培训品牌，依托市教师培训平台，建立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教师远程培训课程资源库，教师自主选择培训课程。

**24. 建立教师荣誉体系。**探索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分层分类、有效管用的中小学教师荣誉体系。坚持“四有”好教师标准，突出以德为先，强化实绩导向，充分发挥荣誉表扬的正向激励作用，倡导教师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莞邑良师”。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对男教师从教40年（女教师从教35年）以上教师颁发纪念牌，提高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价值感。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最美教师”等典范事迹，通过标杆示范引领，提高教师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莞从教，逐步形成“教在东莞”品牌。

#### （五）创新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25. 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积极申报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教育评价改革中的统筹协调作用，组建教育评价组织机构，做好教育评价

改革系统推进工程顶层设计，强化多部门协同推动和改革任务逐项落实。根据国家新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构建对区域、学校、教师、学生的东莞教育一体化评价体系，加快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深入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开展高中阶段增值评价，逐步构建起覆盖中小职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以探索劳动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科学制定各学科的学业质量评价方式和内容。打造一支信息素养高、专业能力强、适应新时代评价要求的基础教育评测队伍。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教育评价数据平台。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推动镇街和学校完善内部治理，形成一批具有东莞地方特色的教育评价改革案例。

**26.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强化督政职能，建立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闭环运行机制，增强教育督导与教育决策、教育执行之间的统筹协调。优化督学工作，动态开展教育治理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加强督学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完善基于专业引领的责任区督学制度，完善督学专业化发展和管理激励机制。科学实施评估监测，支持以片区为单位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完善评估监测全流程全链条工作。建立基于监测结果的报告

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报告的二次开发，编制全市基础教育质量报告和镇街教育质量体检报告，每年向市领导汇报一次全市教育质量，每年向镇街（园区）一对一发布教育质量报告，引导镇街（园区）加强对区域教育的诊断，有效改进区域教育，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评估监测，建立全市统一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增强评估监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7. 推进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治理。**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建设教育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撑学位供给、心理健康、人才引入、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风险预警管理。推动智慧校园建设，收集教与学的过程数据，形成个人数字资源，推进学校教育数据互通，实现应用统一化与个性化，评价数字化与多元化。发挥新兴信息技术优势，大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深入应用，实现常态化应用和全方位创新相结合的融合创新模式。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各项教育业务数字化，探索教育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教育数据服务，为教育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不断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系统，优化东莞综合督导平台，实现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业务实时在线管理。

**28. 深入推进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双减”工作。**落实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睡眠时长、手机使用、课外读物、心理健康等定期监测。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严格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纠正违规办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停止学科类培训机构新增审批，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数量及办学规模。联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网信、公安、民政、消防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超前超纲超时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虚假广告宣传、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行业垄断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监管巡查机制，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镇街、园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

**29. 构建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教育治理，提高教育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教育治理方式方法专业化，丰富并提高风险预警防范、突发事件应对、矛盾调解处理、利益疏导调整等多种治理方式方

法及其专业化能力。深化招生入学制度改革，畅通群众投诉渠道，严格规范招生秩序，推进阳光招生。完善学校集体决策制度，健全社会参与学校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专家参与和专家咨询的作用，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清理并严格控制面向基础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建立进校开展各类专项教育活动清单，对清单内容动态调整，清单目录外的项目不得随意进校园。实施学校清单管理制度改革，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服务社区等方面给予学校更多的自主决策空间，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30. 贯通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发展渠道。**探索由国有企业组建教育发展投资集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吸引国企资金、村镇资金等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投入教育领域。制定《东莞市促进社会力量捐赠教育管理办法》，明确我市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的方式、流程及捐赠人的权益。鼓励各镇（街）投入政府引导资金，联合优质企业组建教育基金会，实现镇街全覆盖。鼓励建校历史超过30年和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争取更多校友和社会贤达的资金投入。通过教育基金会、侨乡会、校友会等平台，加强与海外校友、华侨、知名实业家等的联络，

依法引入包括港、澳在内的境外捐赠资金投入东莞教育。充分利用全市各级教育基金会资金募集平台作用，谋划申报教育建设公开募捐项目，打造捐资助学品牌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慈善捐资捐赠，通过公开捐赠故事、编入名册存档、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冠名、雕像等方式答谢捐赠人。举办全市捐资助学慈善日活动，在主流媒体加大宣传投放，提升社会对捐资助学的了解和认可度，在全市掀起慈善捐助教育建设热潮。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基础教育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加大对全市教育改革的支持力度，对东莞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行“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及时加以研究解决。教育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使命担当，切实履行好教育改革所担负的责任。

#### （二）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东莞市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支持东莞教育改革各项工作，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大跨部门重点事项协调推进力度，全市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

研究和指导制定基础教育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支持镇街（园区）在现行政策框架内探索创新，探索在入学招生、课程改革、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育合作等方面的资源倾斜和支持政策。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动各项任务率先突破、取得实效。

### （三）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教育经费测算，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完善以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完善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健全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调整机制。建立以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项目为导向的教育投入统筹机制，探索设立专项资金形式支持重大教育项目实施。

### （四）落实激励和容错机制

建立改革激励机制，对改革表现突出的部门、镇街（园区）、集团、个人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支持完善教育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对发展中的新生事物不求全责备、苛求完美，从历史角度、发展大局综合评价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各种创新举措和实验，助推基础教育改革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东莞市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 东莞市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	扩大供给，提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服务水平	加强对义务教育的统筹，采取政府收归租赁集体资产到期的民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实施民办学位补贴等方式，增加公办教育资源，快速提高公办学位占比。全力推进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引导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通过收购、合办、租赁、慈善捐赠等方式办成公办或公办性质学校。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大民办学位购买或补贴力度，确保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镇街（园区）
2	建设集团化办学示范区	以“名校+新校”方式，实现新建学校“扩一所优一所”。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作为成员学校纳入教育集团，支持优质民办学校作为龙头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支持鼓励更多品牌学校为龙头学校组建新教育集团，探索引进市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教育机构、名牌学校等优质资源组建教育集团。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增强成员学校“造血”能力，打造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镇街（园区）
3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课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课后服务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和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重点开发作业辅导、体育锻炼、劳动服务、素养提升等四大类别课后服务。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市教育 市财政局 各镇街（园区）
4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	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职业院校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认定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面向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重点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一批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独建或合建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推进能工巧匠进校园，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大国工匠”“东莞工匠”等高层次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	市教育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5	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	<p>建立中小学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核增编制“随人到校”，统筹市镇两级岗位保障名优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调整优化我市各级各类教育所需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目录，单列出台《东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引进和提升实施办法》。集中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教育人才，扩大教育引才聚才效应。推进优质高中学校赴北京、上海等高层次人才高校点对点招聘优秀毕业生，试行直属学校和研究生岗位采取“直接考核”“面试+考核”等招聘方式。</p>	<p>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委 市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p>
6	打造师资培训品牌	<p>打造“莞邑良师”沙龙品牌，定期邀请教育名家、教学名师分享教育政策、教育理念、教学经验、科研成果，搭建常态化教育思想交流平台。打造“领军人才”培训品牌，采用一人一案、名家引领、任务驱动、跟岗考察等方式，培育一批教育领军人才和教育家型教师。打造“卓越教师”培训品牌，将优秀学科骨干教师培养成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打造“见习教师”培训品牌，深入实施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快速提升见习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素质。打造“课程超市”培训品牌，依托市教师培训平台，建立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教师远程培训课程资源库，教师自主选择培训课程。</p>	<p>市教育局</p>
7	争创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	<p>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除教育评价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通过优化评价制度体系，深入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探索普通高中增值评价，完善五育综合素质评价，开展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教育评价能力研训，搭建评价数据平台，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等举措，推进对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用人单位评价改革，逐步构建起覆盖中小职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基础教育评测队伍，建设一批教育评价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教学观、用人观，形成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p>	<p>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人力资源局 市纪委监委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团市委等 各镇街（园区）</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8	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改革	<p>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积极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撑学位供给、心理健康、人才引进、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风险预警管理。打造“莞教通”教育在线服务窗口，推进教育应用系统整合共享，强化智慧校园统筹建设，实现教育教学数据互联共通，逐步探索教育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教育数据服务，为教育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市教育局 市政数局 市卫健局 各镇街（园区）</p>
9	推进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双减”工作	<p>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成立工作专班。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开展中小学生作业负担、睡眠时长、手机使用、课外读物、心理健康等定期监测。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网信、公安、民政、消防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镇街、园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p>	<p>市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消防支队</p>
10	贯通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发展渠道	<p>探索由国有企业组建教育发展投资集团，吸引国企资金、村镇资金等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投入教育领域。制定《东莞市促进社会力量捐赠教育管理办法》，鼓励各镇街（园区）投入政府引导资金，联合优质企业组建教育基金会，实现镇街全覆盖。鼓励建校历史超过30年和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争取更多校友和社会贤达的资金投入。加强与海外校友、华侨、知名实业家等的联络，依法引入包括港、澳在内的境外捐赠资金投入东莞教育。充分利用全市各级教育基金会资金募集平台作用，谋划申报教育建设公开募捐项目，打造捐资助学品牌项目。</p>	<p>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p>

**公开方式：不公开**

---

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